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6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金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德鐵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來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捌佰叁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萬零玖佰貳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